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本项目邀请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以广元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二甲医院收费标准的50%为外检服务费最高支付标准。供应商按所有项目整体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具体下浮比例。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以广元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二甲医院收费标准的50%为外检服务费最高支付标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8 |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 一般采购项目 |
| 1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XXXX。 |
| 11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12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3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剑阁县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jgfybj.cn](http://www.jgfybj.com)）予以公告。 |
| 14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9-6620298 |
| 15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9-6620298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剑阁县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jgfybj.cn](http://www.jgfybj.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剑阁县妇幼保健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9-6620953。 |
| 17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8 | 其他 | 1.谈判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谈判邀请内时间为准。  2.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